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  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1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週知

0622



主旨：有關「琇莉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KING MELASMA 韓國水療霜(製造日期：2020/9/15)」產品檢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「Hg(汞)」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206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接獲民眾陳情旨揭公司販售之「KING MELASMA 韓國水療霜」化粧品，宣稱可治療斑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Hg(汞)10541ppm之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